项目编号：MSZBZX2026019

安康市创业创新项目库征集建设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委托，对安康市创业创新项目库征集建设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15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0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ZX2026019

项目名称：安康市创业创新项目库征集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9,654.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创业创新项目库征集建设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9,654.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9,654.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安康市创业创新项目库征集建设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9,65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个月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创业创新项目库征集建设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创业创新项目库征集建设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备注授权人电话及邮箱）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投标登记备案并购买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 9 楼

联系方式：0915-32835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兢瞻

电话：0915-3229904/1771969563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6）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所提供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全部服务内容。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

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商务响应说明

（6）总体方案

（7）项目征集与评审入库方案

（8）线上平台建设运维方案

（9）走访诊断与园区调研方案

（10）路演、沙龙及培训组织方案

（11）专家团队配置

（12）服务承诺

（13）项目业绩

（14）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

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陆万玖仟陆佰伍拾肆元整（￥269654.00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

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3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7.4 按照第 16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8．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磋商报价、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磋商报价依据程序均不予以公布。

19.2.2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特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19.2.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19.2.4 澄清说明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9.5.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启动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9.5.2 供应商证明资料提供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资料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9.5.3 异常低价投标判定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5.4 资料归档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0.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最后报价	20分	客观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0
2	商务响应	5分	客观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验收、售后服务等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5分，未响应或未做详细说明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总体方案	10分	主观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7～10分；有基本的总体方案和说明，符合项目需求计4～7分；总体方案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充分，没有具体的内容的计0～4分；

4	项目征集与评审入库方案	8 分	主观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征集与评审入库方案，内容包括：①征集渠道与宣传方案；②项目登记表及评审指标体系；③项目评审组织流程；④入库项目管理机制。（1）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提供完善的实施组织方案，计 6～8 分； （2）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3～6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内容及措施，计 0～3 分；
5	线上平台建设运维方案	7 分	主观	供应商提供项目库线上管理平台建设与运维方案，包括①平台架构与功能设计；②平台内容运营方案。 （1）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提供完善的实施组织方案，计 5～7 分； （2）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3～5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内容及措施，计 0～3 分；
6	走访诊断与园区调研方案	7 分	主观	供应商提供入库重点项目走访诊断及创业园区走访调研方案，内容包括：①走访行程安排；②诊断工具与信息采集表；③园区调研座谈组织；④走访报告编制计划。 （1）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提供完善的实施组织方案，计 5～7 分； （2）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3～5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内容及措施，计 0～3 分；
7	路演、沙龙及培训组织方案	7 分	主观	供应商提供创业项目路演、创业沙龙及创业培训组织方案，内容包括：①整体时间及工作安排；②路演组织方案；③沙龙组织方案；④培训组织方案；⑤活动宣传与跟进方案。 （1）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提供完善的实施组织方案，计 5～7 分； （2）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3～5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内容及措施，计 0～3 分；
8	专家团队配置	20 分	客观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每提供一名核心专家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核心专家须为省级或市级创业导师、创投机构代表、行业领域专家或高校副高及以上职称导师。 2、专家具备近 3 届省级及以上创业创新大赛辅导或评审经验，或参加过“创赢未来”系列活动评审，每名专家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9	服务承诺	10 分	主观	具备健全的售后维保服务及相关机构，能够保证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含：①售后服务体系及人员配置；②技术服务及服务措施；③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等。 （1）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提供标准服务体系，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最大限度的提供完善的售后及培训服务，计 7～10 分； （2）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4～7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售后措施及承诺，计 0～4 分；

10	业绩评审	6 分	客观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0 月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 6 分；

20.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0.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 确定成交单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发布成交公示，并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中标服务费

23.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最低标准陆仟元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1 条或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安康市创业创新项目库征集建设服务项目

二、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模块	主要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项目征集与评审入库	征集公告、登记表印制、专家评审、资料归档、渠道联络	1	项	
2	重点项目专家走访诊断	50 个重点项目实地走访、专家诊断、走访报告	1	项	
3	创业园区走访调研	10 家孵化/产业园区调研、座谈、调研报告	1	项	
4	创业项目路演展示	3 场路演、赛前培训、评审组织、场地物料	1	项	
5	创业沙龙交流	4 场主题沙龙、专题培训、记录梳理	1	项	
6	创业培训	4 场创业培训、专家授课、场地物料	1	项	
7	成果汇编与总结收尾	总结报告、走访/园区/沙龙/路演等 7 项成果汇编	1	项	
8	媒体宣传	征集、路演、沙龙、培训等新闻报道与拍摄剪辑 12 次	1	项	
合　计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1、项目征集与评审入库

编制登记表、评审表等系列表单，通过媒体矩阵发布征集公告，依托园区、赛事、县区渠道征集；组织专家多维度评审，首批入库优质项目不少于 100 个，建立档案并录入线上管理平台。

2、重点项目专家走访诊断

每次配备 3 名专家及 1 名助理，对入库重点项目实地走访诊断不少于 50 个，原则上每个县（市、区）不少于 4 个项目，每个项目出具一份《创业项目经营管理建议》。

3、创业园区走访调研

走访调研全市创业孵化基地、产业园区等 10 家，组织 3—6 家在孵企业座谈，为园区招引优质项目建言献策，并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入库。

4、创业项目路演展示

以“秦巴创业·安康有路”为主题举办路演推介 3 场，每场遴选 12—15 个项目、邀请专家或投资机构 5 人，采用“8+4”形式，前期开展路演答辩专题培训。

5、创业沙龙交流

举办创业沙龙 4 场，围绕产品服务设计开发、团队建设、市场营销、融资策略等开展研讨交流。

6、创业培训

举办创业培训 4 场，面向创业者开展经营管理、政策解读等专题培训。

7、成果汇编与总结收尾

完成项目库全量信息核对更新，跟踪回访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形成总结报告及成果图文册，建立项目动态更新管理机制。

8、媒体宣传

征集公告、路演、沙龙、培训等新闻报道 8 次，现场拍摄及视频剪辑 4 次。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执行的具体要求，包括特邀专家、走访对象、活动形式及相关服务内容；

2、甲方负责协助发布安康市内项目征集通知，向参加走访、路演、沙龙的对象通知活动详情及需要配合事宜，并负责活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配合衔接；

3、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进行审核并验收，并对乙方提供的涉及特邀专家的知识产权及商业运营机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设计合理、科学的项目库征集建设流程并组织实施，组织甄选并邀请相关专家按评审规则进行项目审核；

2、乙方负责对入库项目进行逐一核实，并根据“安康市创业创新项目库”线上

管理平台要求，确保每个录入系统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

3、乙方负责组织专家对入库重点项目开展实地走访诊断并出具《创业项目经营管理建议》，负责创业项目路演、创业沙龙、创业培训等活动的策划与组织实施；

4、乙方负责成果汇编与总结收尾，建立项目库动态更新管理机制，并对项目过程中涉及甲方及项目单位的知识产权及商业运营机密负有保密义务。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乙方须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3、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_____

乙方账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七、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相互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对方获得对方的技术和商业上的保密信息承 担保密义务。双方各自的员工无论是否仍在职或是否曾为正式员工均受本保密条款的限 制和约束；

2、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各自持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 为本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保密资料；

3、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的终止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效力，合同双方仍应遵守保密条款，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时为止。

八、安全责任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落实安全管理义务，做好人员安全教育与风险防范措施。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及相应经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应当赔偿；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及违约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

3、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的变更或终止协议由双方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4、在上述通知期限内，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非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双方已经约定或正在履行的事项进行变更或解除；

5、本合同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由于疫情、火灾、旱灾、台风、大雪、地震、战争和其 他不可预防、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的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可能减少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

2、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与对方协商恢复履行 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其他事项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其他附件经双方盖章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安康市创业创新项目库征集建设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围绕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部署要求，通过开展安康市创业创新项目库建设服务，建成覆盖全市各县（市、区）涵盖多行业类型的创业创新项目库，搭建项目展示、资源对接和服务赋能平台，持续激发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三、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模块	数量	单位
1	项目征集与评审入库	1	项
2	重点项目专家走访诊断	1	项
3	创业园区走访调研	1	项
4	创业项目路演展示	1	项
5	创业沙龙交流	1	项
6	创业培训	1	项
7	成果汇编与总结收尾	1	项
8	媒体宣传	1	项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服务地点：项目所涉及的安康市各县（市、区）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要求

（一）项目征集与评审入库

面向安康市及全省范围广泛征集可行性强、可复制推广、符合安康产业导向的创业项目，首批入库优质项目不少于 100 个。征集渠道包括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矩阵，各县（市、区）高新区、工业集中区、经开区及创业孵化载体，近三年参加全国、省级、市级创业创新大赛的优质安康项目，以及各县（市、区）推荐。

组织专家评审从产业导向、市场可行性、可复制推广性、团队能力、经营发展等

维度综合评价，对商业模式尚不完善、无完整财务报表的涉农项目和小微企业实行“有条件入库”，由专家走访帮扶完善资料。

（二）重点项目专家走访诊断

组织创业指导专家团队对入库重点项目开展实地走访，提供针对性强的“诊断式”创业指导服务。计划走访入库重点项目不少于 50 个，全市各县（市、区）原则上每个县区不少于 4 个项目。每次走访配备 3 名专家，按项目所属行业匹配创业指导专家、行业领域专家或金融财税法专家。为每个走访项目出具一份《创业项目经营管理建议》，汇编形成《安康市入库重点项目走访报告》。

（三）创业园区走访调研

组织专家团队走访调研全市主要创业孵化园区、产业园区，覆盖高新区、工业集中区、农业科技示范园区、返乡创业示范园、创业孵化载体、大学生创业孵化园等各类园区载体，走访园区不少于 10 家。重点了解在孵企业数量、行业分布、服务配套和运营情况，为园区管理方提供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建议，协助对接政策资源，组织 3—6 家在孵企业开展小型座谈，挖掘优质项目纳入征集范围。形成《安康市创业园区走访调研报告》。

（四）创业项目路演推介

以“秦巴创业·安康有路”为品牌主题，结合“源来好创业”工作要求，举办创业项目路演推介会。全市举办创业项目路演活动 3 场，每场遴选 12—15 个项目参与路演，邀请创业导师或相关领域专家或投资机构等 5 人组成评审团。现场采用“8+4”路演形式，每个项目路演 8 分钟，专家互动提问 4 分钟。形成《安康优秀创业项目（部分）计划书 PPT 版》，每场路演将《安康市创业项目路演记录》汇总成册。

（五）创业沙龙交流

全市举办创业沙龙 4 场，根据具体情况分市、县专场，如有需要可面向返乡创业者、大学生创业者、女性创业者等特定群体设立专场。每期沙龙形成《安康市创业沙龙记录及问题梳理》汇总成册。

（六）创业培训

围绕《卓有成效的创业项目商业计划与路演答辩》、《卓有成效的小微企业经营管理》等主题开展创业培训 4 场，帮助创业者搭建经营管理基本框架，提升创业意识和经营能力。

（七）成果汇编与媒体宣传

完成项目库全量信息核对更新，对路演中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跟踪回访，形成

《安康市创业创新项目库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安康小微企业经营管理常见问题思路与对策》、《安康优秀创业企业项目计划书—PPT 版》、《安康市入库重点项目走访报告》、《安康市创业园区走访调研报告》、《安康市创业沙龙记录及问题梳理》、《安康市创业项目路演记录》等成果资料。开展征集公告、路演、沙龙、培训等新闻报道不少于 8 次，现场拍摄、视频剪辑不少于 4 次。

六、技术要求

线上管理平台建设要求

依托“智慧人社”小程序建设“安康市创业创新项目库”线上管理平台，不单独购置域名和服务器，实现以下核心功能：

1、后台管理端：项目审核、入库退库、数据编辑、分类标签管理，实行县区、市级权限分级，操作日志全程留痕；

2、公开展示端：项目列表展示，支持按行业、区域、投资规模、特色标签多维筛选，项目详情页含图文介绍、联系方式和政策链接；

3、数据统计端：项目数量、分类分布、浏览量、查询量等可视化报表。

七、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以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数量、质量及成果要求为准。

八、专家团队要求

1、供应商须组建不少于 3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须具有 3 年以上创业服务或项目管理经验；

2、核心专家不少于 5 人，须包括省级或市级创业导师、创投机构代表、行业领域专家，其中至少 1 人应具有省级及以上创业创新大赛评审经历；

3、专家需具备“创赢未来”、“中国创翼”、“创客中国”等省级及以上创业创新赛事辅导或评审经验，或参加过系列活动评审。专家覆盖技术、商业、财务、路演、知识产权等领域，能够为创业项目提供全流程辅导；

4、服务期内核心专家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提前 7 日报采购人同意，并提供同等资质替代专家。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MSZBZX2026019

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在 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30 时之前不得启封

安康市创业创新项目库征集建设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函
二　投标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　分项报价表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　商务响应说明
六　总体方案
七　项目征集与评审入库方案
八　线上平台建设运维方案
九　走访诊断与园区调研方案
十　路演、沙龙及培训组织方案
十一 专家团队配置
十二 服务承诺
十三 项目业绩
十四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五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项目编号），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MSZBZX2026019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安康市创业创新项目库征集建设服务项目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金额（元）	备 注
	合计		

注：① 本投标报价依据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并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一并报送。

② 分项报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6、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磋商小组评审；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五、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将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总体方案

七、项目征集与评审入库方案

八、线上平台建设运维方案

九、走访诊断与园区调研方案

十、路演、沙龙及培训组织方案

十一、专家团队配置

十二、服务承诺

十三、项目业绩

十四、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